

<<中国近代法制史专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近代法制史专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0110219

10位ISBN编号：7300110215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赵晓耕 编

页数：40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近代法制史专题研究>>

前言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

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

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

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

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

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

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

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

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体现。

<<中国近代法制史专题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结构上经纬相交，选取了近廿年来法律史学界重点关注的问题加以编撰。

本书内容涵盖的时间始于清末，中接民国，止于1949年前的中国共产党地方政权，是为其经；本书内容所涉及的问题始于宪政，及于行政、民商、刑事而止于司法诉讼，是为其纬。

书中所述论点以中青年学者的著述为主，在此特别致谢！全书每一章各为专题，内容取舍力图摆脱传统教材结构，以有益于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参考之用。

然实效如何仍有待读者的批评。

<<中国近代法制史专题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内忧与外患：传统法制面临的挑战 第一节 清中叶以后的法制 第二节 鸦片战争与晚清法制
第三节 旧制度与新思想：太平天国法制第二章 渐进与骤变：晚清的法制进程 第一节 从洋务到维
新：渐进的变革 第二节 激进与保守之间：清末变法第三章 宪政与宪法 第一节 仿行宪政与君主立
宪 第二节 民初国会与造法毁法 第三节 军政、训政与宪政 第四节 近代中国宪法基本权利的法律
限制第四章 皇权与行政：近代中国的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律体系的建构 第二节 行政组织法律制
度 第三节 行政公务员法律制度 第四节 行政救济法律制度 第五节 近代中国的监察制度第五章 家
族传统与社会本位：近代中国的民权与民法 第一节 从义理到权利——私权的彰显 第二节 传承与
裂变——近代民事法律体系的演变 第三节 冲突与整合——传统民事法律与现代民法第六章 利害之
间：近代的商事立法 第一节 思想与社会——从抑商到重商的转变 第二节 分与合——近代中国的
商法 第三节 舶来品的本土化——困难的目标第七章 从律例到刑法：近代中国的刑法改革 第一节
中国刑法近代化过程的开端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的确立与发展 第三节 中国古代刑罚体系向近
代的转化第八章 从狱讼到诉讼：近代中国的司法诉讼制度 第一节 近代中国的司法体制 第二节 从
狱讼到诉讼：近代中国的诉讼法制 第三节 法院与法官 第四节 检察权与检察官 第五节 从讼师到律
师 第六节 近代中国的监狱制度第九章 革命与法制：革命根据地法制 第一节 人权与宪政制度 第
二节 土地法令的演变 第三节 战争状况下的刑事立法与实施 第四节 权利与可能：劳动及经济法令
第五节 婚姻自由与男女平等 第六节 司法诉讼制度后记

章节摘录

插图：2.间接控制与条约体系当然，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掩盖在《南京条约》形式上的平等之下的是实质的不平等。

这种不平等首先体现在“炮舰出条约”的中外交涉方式上，条约代表的是胜者的意志，所能谈判的，只是反映胜者意志的程度而已。

按照当时通行于西方的近代国际法和已经被西方人所普遍接受的价值观念来讲，这也是不平等的。但是，帝国主义的目的却是非常明确，即通过条约使其享有的各项权利成为制度，“即以条约体系巩固其非正式的间接控制”。

所以，当英国决定以战争手段将它与中国的关系建立在条约的基础上，其首要目标就是：如果就英国要求的事项同中国政府达成任何协议，该协议应当用一项条约的形式记录下来。

当席卷世界的西方资本主义列强的殖民浪潮波及东方的古老大国中国时，侵略者们已经开始认识到：侵略国与被侵略国最关键的问题在于对被侵略地区的全面控制，而控制的最有效的手段则是贸易与法制。

《剑桥中国晚清史》说：英国缔约者的直觉要求是为贸易（他们相信贸易有助于向一切民族传播现代的文明）寻求法制（他们感到法制是放之四海而皆准，行之四海而皆有效）保障。

换句话说：英国人希望依靠条约法规使各种权利成为制度，并且通过条约体系所建构的间接控制，把外国势力在华存在既体现为一种外在的压迫，又内化为与中国权势结构的直接组成部分，从而建立起与其利益相一致的新的在中国的统治体制。

自1842年的《南京条约》开了先例之后，其他列强对这一新的间接控制方法心领神会，纷至沓来，与中国缔结条约。

到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时，这种以条约形式固定的新的殖民体制终于建立起来，条约制度的力量也日趋明显，不仅外国人控制着中国的对外贸易和汇兑。

<<中国近代法制史专题研究>>

编辑推荐

《中国近代法制史专题研究》主要适用于在读法学研究生和考研学生，亦可适用于高年级法学本科生、法律自修者以及教师备课参考。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法学研究生用书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包括本科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和司法考试用书。

这套大型法学系列教材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组织编写，由曾宪义教授、王利明教授担任总主编。

1.学术性。

基于研究生学习以培养学术人才为教学目标的认识，内容上以学科学术体系为框架，强调学术原理性和学术品味，并注重法学方法论的引导。

2.专题性。

基于研究生教学大多采取专题讲座、专题讨论形式的教学实际，不再像本科教材那样为了体系的完整而面面俱到，而是注重以专题形式阐述学术前沿热点问题、重大基本理论问题。

3.指引性。

基于法学研究生应针对问题进行研究的认识，力争为法学研究生提供学科研究路径的指引、基本学术资料的给养，把读者引向一个更高层次的学术视野和学术空间。

<<中国近代法制史专题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